

# 情况说明

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鸡财函〔2024〕96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名称：购置增设高考考点听力播放设备，我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，经过研判，该项目应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，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依托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“金融服务”-“保函服务”出具相应额度投标保函，按照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“A”级的供应商，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，按应收额度的50%交纳投标保证金，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。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。确保此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采购单位(盖章)：

2024年4月26日

